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实施和澄清与保安有关的训练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公司保安员、船舶保安员和海员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舶业界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与保安有关的训练的最新实施时间表，以及澄清相关的发证事宜。

1. 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0/2012 订明，香港注册船舶的海员必须根据 STCW 公约接受与保安有关的强制训练。本文旨在说明这方面的最新实施时间表及澄清有关的发证事宜。
2. 鉴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过渡期结束后，海员要取得保安意识训练证书和指定保安职责训练证书可能有实际困难。国际海事组织（IMO）为此公布通函 STCW.7/Circ.21，通知港口国监督人员、认可机构及认可保安机构，直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为止，海员如尚未按 STCW 公约附则第 VI/6 条和 STCW 规则第 A-VI/6 节第 4 及 6 款持有相关证书，则他们只要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 13 章的规定，亦视为可以接受。
3. 虽然通函 STCW.7/Circ.21 容许弹性处理海员在与保安有关的训练的认证事宜，但港口国监督人员仍可在船舶检查报告中记录发现的不足之处。就此，海事处强烈呼吁所有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和船舶经理人竭力确保海员尽快符合有关规定。

4. 与保安有关的训练分三个级别：保安意识训练、指定保安职责训练和船舶保安员训练，当中以船舶保安员训练的级别最高。IMO 明白较高级别的训练会涵盖较低级别的训练技能。为此，通函 STCW.7/Circ.22 作出澄清，凡持有船舶保安员证书的海员无须取得指定保安职责训练证书和保安意识训练证书；同样，持有指定保安职责训练证书的海员无须取得保安意识训练证书。

5. 通函 STCW.7/Circ.21 和 STCW.7/Circ.22 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6. 如对本文有疑问，请联络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海员发证（电话：(+852) 2852 4368；传真：(+852) 2541 6754；电邮：sscrt@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4 年 4 月 23 日